

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公约特别考虑到现有国际文书  
中未设想到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秘书长促进会员国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  
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与相互作用，并在这方面尽  
早任命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6年组织会议上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当该国际会议的筹备机关，会  
议应由所有国家参加，为此目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6年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九届特别会议将延长一  
星期以审议国际会议的议程和组织安排，并就这些事  
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7.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专业性专家投入所起的  
中心作用，要求所有联合国机关同委员会和会议秘书  
长充分合作，确保为国际会议进行有效筹备工作；

8. 请秘书长在不损害联合国在麻醉药品领域的  
现行活动、方案和工作的条件下，尽可能透过1986—  
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匀支的办法来支付举行会议的费  
用，并通过既定程序为审议本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提供  
便利，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经费安排和执行情况，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  
届常会提出进度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  
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  
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1983年12月16日  
第38/12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和保  
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  
针，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⑧</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

约<sup>⑨</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  
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  
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喜见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  
日在日内瓦主办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经  
验的讨论会<sup>⑩</sup>以及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  
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司的讨论会，<sup>⑪</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⑫</sup>

2. 强调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  
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  
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种国家机构的  
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设  
立这类国家机构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6.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  
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  
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面第3段和第5段  
的规定，在这方面高度优先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又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方案范围内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并于适当时增加  
人权领域的援助；

8. 欢迎并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编制一份综合  
报告，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  
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  
国手册，供各国政府使用，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  
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  
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

<sup>⑧</sup>参看ST/HR/SER.A/15。

<sup>⑨</sup>参看ST/HR/SER.A/17。

<sup>⑩</sup>A/40/469。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 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各国人民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一律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⑧</sup> 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⑨</sup>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sup>⑩</sup>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以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⑦</sup> 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被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工作情况，<sup>⑪</sup>

<sup>⑧</sup>E/CN.4/1983/11, E/CN.4/1984/13 和Corr. 1 和 2 和 E/CN.4/1985/11。